

輔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千里馬菁英培育計畫」申請公告

- 一、企業針對本校在校生進行人才招募，凡符合申請條件均得提出申請，申請通過者可與校友企業簽約，並獲得學雜費(含實習費)或生活費補助，畢業後直接接軌校友企業任職！
- 二、經費提供單位：臻銘有限公司、旭登護理之家、桃園市茂庭日照中心、旭安居家照顧服務機構、旭庭居家服務機構、高雄市阿蓮區旭安日間照顧中心、澎湖縣菓葉健康園區日間照顧中心
-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每學年補助 2 名，每名新台幣 10 萬元整。
- 四、說明：

(一)申請條件

本校在校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方能提出申請：

- 1.能秉持「專業、關懷、宏觀、氣質」的精神，深具服務之熱忱與愛心。
- 2.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3.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
- 4.五專生四年級(含)以上，二技生、四技生及碩士生。
- 5.持有護理師證照者優先。

(二)補助項目

補助範圍包含學雜費(含實習費)或生活費，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其他所延伸之各項費用。

(三)申請方式

- 1.檢附資料：「千里馬菁英培育計畫」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2.申請時程

申請流程	辦理時間	備註
學生申請	即日起-4/30	由學生經由各學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後，將申請表送至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申請。
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初審	即日起-4/30	由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初審申請文件。
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及臻銘有限公司等經費提供單位複審	5 月上旬	由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及臻銘有限公司等經費提供單位安排面談複審，並會辦相關單位與陳核校長。
公告得獎名單並核撥補助經費	5 月下旬~	由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公告得獎名單並進行核撥經費行政程序。

- 五、承辦單位：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承辦人員：黃鈺晴，連絡電話：07-7811151 分機 2500。

六、附件：

- (一)千里馬菁英培育計畫申請作業流程
- (二)千里馬菁英培育計畫申請表